M

政

市

計

ŧ

奏

Ţ

第

六

九

火

1

悦

紀錄

禚

室

三 七 大 五 25 列 決 宣 主 出 地時 镁 轒 席 席 • 本 \* 人 委 件 凖 頁 員 點 M 定 第 • : 台 : \_ 林 灣 0 內 と 六 主 詳 详 政 省 + 任 見 儿 \_ 政 委 年 舟 次 薁 議 議 函 + 镁 洋 為 紀 紀 月 紀 港 錄 錄 四 巢 簿 簿 定 日 402 宜 \*

三 計 法 借 本 4 意 煮 魐 轮 依 附 台 # 基 由 計 灣 雉 及 到 省 台 晝 面 春 串 # 政 灣 積 市 府 本 0 及 計 春 72 棒 公 8 董 奏 花 民 法 **22**. 1 湖 第 戴 と 第 鞋 \_ 風 + 围 \_ 眷 景 \_\_ 府 推 0 卷 特 佉 所 建 0 嵩 定 提 0 107 火 凰 重 意 字 1 北 儿 第 裳 币 \$ 以 裳 五 友 林 \_ 眷 計 地 憇 六 Œ

表

排

七

九

妣

道

追

重

割

地

: £

,

决

**G**\_\_\_\_\_\_\_\_

> . \*\*

镁

追

予

備

煮

•

免

再

提

1

村

益

0

本

計

畫

函

側

陡

埈

地

廛

之

住

宅

豆

,

為

水

土

保

村

及

維

護

景

觀

並

登

湛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特

知

依

熈

份

JE.

計

ŧ

徒

•

棌

由

內

政

部

通

過

,

鴽

表

0

•

29

計

Ï

年

期

民

六

+

入

牟

起

至

民

入

+

Λ

平

,

計

\_

十

年

重

面

椎

約

\_\_\_

\_

W

公

塓

,

包

枨

花

湖

淛

南

在

內

0

•

臮

台

延

と

五

0

公

尺

•

南

北

入

五

0

公

尺

•

全

炼

為

K

•

東

以

之

山

脈

五 大 本 煮 公 土 徐 民 地 戴 伙 下 列 E 用 各 推 面 所 積 點 外 提 分 意 配 , 表 儿 其 餘 : : 详 詳 爑 台 如 如 灣 計 台 省 灣 堂 都 省 説 春 明 奏 1 奏 # 核 1 镁 + 起 Ξ 意 华 頁 儿 林

, , 停 之 應 均 應 功 予 俢 修 能 L\_\_\_ JE. JE. 用 為 為 地 並 大 農 保 保 梅 煮 持 道 分 廛 侵 良 之 0 ٥ 土 水 其 絟 田 地 之 坡 • 度 凡 住 宅 屬 烦 莀 匥 陡 為 地 , 充 重 為 分 兔 劃 發 範 將 揮 永 圍 農 闢 內 土 地 1 地 重 3

大

里里

挖

方

整

地

,

破

壞

地

形

•

景

觏

,

應

予

修

I.

為

保

遵

焦 ጺ 梅 益. 北 花 湖 本 展 洲 , 本 不 面 函 纵 以 , 廣 東 南 果 至 之 往 藏 Ξ 集 寒 清 滇 \* 東 徒 進 方 路 殷 西 以 đ) 侧 約 之 M \_ 山 五 五 眷 0 絑 公 0 尺 公 為 戊 尺 不



三

計

童

髡

及

計

畫

山

積

:

計

査

炙

国

東

以

中

山

路

新

콥

街

為

界

,

西

以

永

典

路

為

界

,

南

以

後

庄

埤

排

水

沸

典

尨

津

路

典

界

法

令

依

基

:

楙

市

計

査

法

第

+

僚

ø

備

鴦

等

由

到

鄉

0

函

检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推

所

提

意

見

容

谦 五

絑 Ξ

蹇

表

뗃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p

•

本

計

查

主

夹

係

配

合

¥

政

府

换

公

大

埂

٠

北

以

歴

春

市

計

Ē

之

計

重

幂

相

亭

,

面

積

羔

と

•

六

<u>...</u>

公

樓

之

速

建

,

文

化

中

ジ

之

祈

建

及

補

足

原

쿠

六

市

都

市

計

主

區

內

無

法

容

於

之

公

共

盐

施

,

而

將

位

於

4

六

市

函

南

隅

之

大

津

計

畫

之

計

畫

年

朔

及

計

Ì

人

U

亦

鲊

厫

4

六

幕

市

計

主

之

計

重

地

匥

纳

入

計

ŧ

毙

差

與

누

六

市

厫

計

主

塦

形

威

\_\_\_

世

,

故

本

269-14-2 说 第

\_

明

本

並 准

台

省

政

府

72.

9.

2

と

\_

府

建

72

字

第

五

入

五 报

猪 號

絫 灣

棠 鲣

灣

省

都

委

倉

第

\_\_

Ξ

Ξ

火

\*

镁

審

議

俢

Æ

通

遥

•

台

擬

定

4

大 津

地 臣 都

市 計

 $\cap$ 

六

晝

煮

0

函 為

府

政

省

灣

台

:

索

第 决 Ξ 鎌 常 台政其 准 大 五 ŧ ž, 年 灣部他 予 年 書 公 土 車 省逕使 期 通 民 內 地 , 站 政予用 及 計 敍 過 使 戴 用 府備, 主 計 明 , 用 地 函案並 惟 规 人 Ī 슅 面 及 為,發 定 特 所 積 人 口 進 變免還 為 本 セ 提 分 D 路 更再台 計 虩 意 五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私 用 彰提灣 計 見 表 0 原 畫 池 化會省 4 重 • 豢 都討政 Ľ 详 鲜 六 0 煮 市論府 路 郝 0 中 如 0 轉 施 以 台 計 O 市 計。 後 南 灣 ŧ 計 人 知 重 台布學 + \* 乱 ŧ 納 年 明 入 Ż • 華 可以改 年 計 內 分 期 查 第 , 住 不 土 Ξ 本 起 宅 得 地 後 茱 + 至 重 變 紋 三 民 • 爻 應 頁 報 ع 育 作 表 於 入 由

為

內

区

計

+

礼 明 三 台 本 附 燮 法 灣 煮 更 令 公 依 省 裳 位 民 兹 继 政 撼 £ 台 府 灣 72 詳 郝 饄 省 9. 市 所 如 森 計 2. 計 提 委 意 ŧ 董 ャ 含 \_ 見 法 \* 府 第 第 示 建 \_ 議 \_\_ 0 Ξ + 舷 四 字 七 理 Ł 次 表 第 條 \* 赧 第 \_\_ 議 精 五 \_\_\_ 筝 Ξ 備 項 镁 索 五 第 \* 通 Λ 四 六 過 由 歉 豼 列 • 0 率 函

堇

准

松

0

낃

燮

更

理

由

台

汽

公

司

彰

化

站

原

位

於

市

蓝

內

,

現

因

1

出

旟

客

增

カロ

,

原

車

站

巴

不

散

使

用

,

為

配

合

高

速

公

路

誉

運

寓

娶

Æ,

變

更

內

,

擬

將

79

九

六

公

0

六

0

六

公

頃

燮

更

Ă,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以

為

\*

荻

之

進

出

D

0

説

明

ž,

道

路

用

地

紫

٥

第 決

W 常 镁

: 台 准 予 湾 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交

彰

化

椰

市

計

畫

平

分

集

地

及

河

川

用

地

公

大

或 2 饄 所 提 意 見

頃 變 更 為 車 站 用 地

以

典

奖

单

站

0

並

將

商

\*

匽

0

六

Ξ

四

公

頃

及

住

宅

O

•

Ξ

容 彰 化 將 站 商 現 紫 址 歷 进 O 建 . ٥

備 民 案 o 無 o

本 附 台 索 計 漕 常 畫 省 書 經 政 台 圖 府 及 灣 72 公 省 9. 民 3 都 或 委 七 \_ \* 图 第 府 饄 所 建 \_\_ Ξ 提 四 宇 と È 第 次 见 \* 1 谦 镁 五 筝 棕 Ξ 镁 五 理 通 表 九 遇 兼 五

就

函

檢

,

並

准

精

備

索

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\_ + z 僚 第 項 第 77

款

位 £ 詳 吹 計 查 示 0

四

羑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彰

化

都

市

計

支

內

Ø

=

变

爻

=

法

4

依

林

¥

由

到

雅

躭 進 路 郸 省 進 台

決

镁

: 准 予 備

Æ, 公 民 或 絫 o 饄 所 提 意 见

100

公

頃

河

Щ

用

地

逆更為

進

路

用

地

佼

用

,

以資疏暢交迈

一流量。

程

,

袻

挺

将

譲段

道

路

兩

例

各五

公尺

綀

地

,

西

積〇

・セセセ

五

公

頃

及〇・〇

要

,

致

常

發

生

交

通

阻

塞

,

公

路

局

為

辨

理

孩

段

道

路

拓

允

I

練

原

計

查

道

路

寬

Ă

二

+

公

尺

,

也

不

数

交

通

流

士

之

寓

计

第

五

肃

•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4

野

柳

風

录

特

定

匥

畫

常

۰

批

明

:

本

索

紫 准 台 經 灣 台 省 灣 省 政 府 都 **72**. 委 會 8. 16. と \_

71.

12

9.

第

=

\_\_

五

次

1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\_\_\_\_

五

\_

\_

九

VQ

猜 備 案 ¥ 由 到 鄉

犹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蕃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儿

容

褦

牀

极

•

並

三 計 法 董 **令** 範 依 圍 核 \* 及 面 都 積 市 : 計 計 查 莄 法 第 區 乾 + \_ 国 東 條 至

太

平

洋

•

函

至

台

+

公

尺

,

北

至

台

東

市

與

丰

南

焠

之

交

界

•

面

積

共

計

約

0

0

犹

進

路

中

is

쑗

以

西

Λ

+

公

尺

•

南

至

富

肖

哨

站

奺

北

五

0

計 公 主 頃 年 期 及 計 畫 人 D 計 主 年 期 自 民 

껃 华 , + , 餘 共 人 計 \_ + , 年 但 估 0 計 本 至 計 ŧ 民 未 列 入 計 + 九 畫 年 人 進 U 客 数 ナ + 繐  $\frown$ 數 現 年 将 居 至 進 民 Λ 五 + 四 Ē 九 九

 $\Theta$ 計 本 重 原 則

Ŧ,

六

五

0

0

人

次

•

M 登 風 供 \* 匤 芜 景 以 遊 達 成 想 Á 之 \* 用 \* 0 觏

貴

源

保

護

為

主

,

堇

于

以

道

當

本 訤 上 I 住 風 青 宿 景 年 之 廛 活 遊 之 動 程 旅 殺 為 遊 施 主 E • 標 原 供 但 則 青 為 年 配 上 合 季 以

載

之

活

動

,

换

在

此

生

利

用

•

及

提

供

\_\_

E

以

提

供

\_\_\_

Ħ

往

连

及

\_

E

以

海 水 宿 由 , 於 供 受 黑 般 潮 递 洋 客 流 利 及 用 湧 # 浝 之

本

匴

之

上

燕

遊

住

, 徐 六 1 乘

影

芈



**(H)** 

**(M)** 

由

於

本

臣

濱

聪

海

洋

,

道

客

易

生

危

檢

,

加

狯

进

客

安

全

以

東

不

提

供

任

何

之

住

宿

展

番

,

僅

士

保

持

原

有

景

觏

歷

•

歴

则

上

朿

成

公

路

殺

施

之

殺

I

•

如

林

找

隔

单

#

及

煁

索

•

杆

•

数

生

投

施

决

镁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西

積

分

紀

詳

如

計

主

说

明

#

第

五

\*

民

證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台

湾

省

称

4

4

妃

丝

本

案 除

tį 並 發 公 F 或 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镁

意

見

通

過

予 遠 備 台 灣 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服

修

ĭE.

計

Ī

書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案 , 免 再 提 會 討

論

0

逕

本 本 之 當 區 區 內 因 地 环 之 東 垅 各 成 項 相 公 路 建 配 設 合 之 之 分 挺 並 隔 掛 而 施 樺 及 分 建 其 \_ 特 集 大

物 色 之 • 以 形 弌 自 煞 , E 彩

Ī

慮

四

船

H. 狡 方 向 以 演 海 , 陸 上 遊 想 活 動 共 主 0 ž, 上

垂 约

净 上 活 劾 外 , 其 他 海 上 活 蚴 均 不 道 合 ,

故

本

区

原

规

劃

為

般

保

護

廛

Ż

石

4

段

査

査

壹

木

之

伍

地

號

土

地

,

電



20

主

要

入

口

服

務

區

之

誉

制

項

目

妥

予

修

JE.

= 原 信 地 應 0 部 規 修  $\cup$ 分 劃 <u>\_\_</u> Æ 外 之 用 為 農 • 地 其 業 機 , 餘 應 區 Ξ 應 1 修  $\frown$ 修 海 雹 JE. јĒ. 產 為 信 為 養 殖 般 般 區 保 用 保 護 , 地 護 除 ; 廛 匪 現 原 0 況 规 و 以 劃 保 供 之 護 作 自 養 機 솼 殖 Ξ

景

觀

之

土

Ξ 分 遊 目 \_ 之 區 (-) 商 名 管 (-)稱 制 • 欄 要 內 點 遊 內 (=) 商 之 增 <u>\_\_</u> 列 服 • 澈 務 • 遊 廛 遊 服 (=) (29) 商 務 \_ <u>\_</u> 中 次 遊 <u>\_\_</u> 夹 商 樂 べ 入 區 煮 ; 口 區 並 服 比 應 並 熈 務 應 分 服 至 於 別 務 土 修 廛 設 地 正 (+)備 使 為

項

用

都 誉 土 市 制 地 計 使 要 畫 用 點 及 分 , 其 並 廛 他 誉 於 有 該 制 嗣 要 規 法 點 則 令 內 之 之 增 名 规 列 稱 定 , 辦 其 應 理 他 修 未 \_ JE. 筝 规 為 文 定 土 字 事 地 項 0 使 用 悉 分 依 匡

说

第 六 常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Ž, 變 更 馬 公 都 市 計 主 公 共 技 施 保 智 地

通

耋

枚 村 索 0

明 本 常 \* 經 台 灣 省 本 委 會 71. 12. 9. 第 = \_\_ 五 次 合 镁 審 镁 通

函 , 檢 並 附 准 計 台 畫 灣 省 圖 政 及 府 公 72. 9. 或 2 4 \_ 府 建 79 宇 第 ----六七 Λ 0 0

備 常 ¥ 由 到 奪

書

民

围

程

所

提

호

見

#

说

棕

理

表

极

疳

就

過

= = 通 法 **令** 盤 檢 依 討 基 飥 : 都 市 康 計 郝 畫 市 法 計 第 畫 \_ 乾 十 六 徐 0

:

內

之

公

共

截

滟

保

Û

地

0

計 ャ + 主 年 九 年 期 及 , 計 人 \_ P + : 年 計 畫 0 計 牟 主 期 人 同 U 原 計 維 持 ŧ 歴 , 計 自 主 民 之 A 六 六 + 0 年 至 0

四

大 五 检 衬 樊 或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详 如 计 主 说 明 # Ξ

0

公 镁 綜 民 理 表 膛 0 所 提 意 見 : 詳 水 省 春 委 1 公 民 或 饄 意 見 審

决

镁

• 本

案

除

F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照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農

黨

區

變

更

為

加

油

站

道

路

用

地

綠

地

部

分

•

應

維

持

原

, 再 討 0

並

發

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依

H

修

ıΈ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 予 備 絫 免 提 論

計 畫 之 莀 業 廛

公 五 • 公 六 \_\_ 公 園 用 地 變 更 為 農 紫 區 筝

分

,

應

維

持 原 計 畫 之 公 園 用 地 0

= Ξ + 虢 計 ŧ 道 路 狏 分 路 段 廢 除 變 更

為

商

業

區

部

分

,

應

維 持 原 計 ŧ 之 進 路 用 地 o

Ξ + 六 號 計 畫 道 路 擬 廢 除 路

,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敍

明

保

護

計

#

妥

予

規

劃

四

Ŧ.

計

畫

上

所

標

示

之

變

更

情

形

,

鈋

分

核

舆

計

畫

書

之

變

更

內

變

更 為 保 存 巫 , 並 於 將 來 併 同 天 段 后 鄉 宮 地 分 區 Ż

容 所 敍 不 符 , 應 予 查 明 修 Œ. 0

大

人

有

刷

文

敎

區

之

變

更

\*

項

應

請

查

明

修

ıΈ

0

則

變 更 第 行 廣 農 セ \* 條 場 Ż 雅 廛 規 分 為 定 之 保 瓣 標 護 理 示 廛 及 0 • 圖 又 加 查 例 油 原 站 • 計 應 • # 依 市 場 並 都 無 市 用 文 計 地 敎 重 及 區 書 變 之 圖 更 製 邱 道 置 作 路 規 為

第 紫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中 典 新 村 含 南 內 裳 地 匡

都

市

計

查

 $\sim$ 

通

敝 村 索 0

说

明 本 煮 \* 鑑 台 湾 省 郄 委 1 **72.** (72) 3. 府 24. 建 第 \_ **79** 字 Ξ 霁 Ξ 次 \_\_\_ 五 \_ 说 審 六

核 定 \* 由 到 狏 0

滋

敝

附

計

董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盤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綡

理

表

報

請

と

\_

號

谦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8.

22.

法 4 依 棋 : 都 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六

條

0

計  $\Theta$ 中 重 乾 典 新 及 村 面 都 市 積 計 畫

П

為

界

,

南

接

內

軁

部

分

都

市

計

畫

1

,

北

以

山

牌

I

為

界

東

以

大

虎

山

山

\*

為

界

,

面

趴

誉

盘

Ξ

面 積 叼 五 入 九 公 頃 0

典 計 新 畫 村 南 內 裳 ¥8 分 称 市 計 主

東

奺

觏

音

山

牌

為

界

中

色

奺

中

興

路

為

界

,

北

接

中 以 興 函 新 約 村 \_\_\_ 都 0 市 O 计 公 査 尺 虞 廛 為 計 界 , ŧ 面 南 積 샜 \_\_\_ 軍 功 五 寮 79 滇

四

公

頃

0

五

镁 :

<del>-</del>,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\*

討

論

0

Ļ

0

計 计 九 + 重 査 Λ Ξ 年 九 性 質 年 期 與 , 計 忍 計 合 \_\_ 畫 省 + 人 政 五 P 府 年 • 及 計 0 附 查 計 年 屬 之 查 期 機 都 人 自 市 樢 U 民 為 之 Ξ 昌 投 六 I \_\_\_ + , 九 將 O 本 0 年 計 0 重 主 人 民 匯 0

大 土 规 地 Ð 使 為 用 \_\_\_ 分 具 居 廛 誉 住 制 行 詳 政 如 功 計 支 説 明 # 所 附 土 地 使 用 分 臣

•

能

•

誉 案 民 制 除 县 烖 F 點 

本 7 公 並 發 還 列 台 酲 灣 各 所 點 省 提 外 \$ 政 府 • 見 依 其 颾 餘 详 修 題 如 台 JE. 台 灣 灣 計 省 省 畫 都 本 書 圖 麥 李 後 1 1 核 龙 , 华 谦 赧 由 意 林 儿 內 理 表 通 政

部

過

•

(-)所 ---用 文 4 地 (-)部 分 <u>\_\_</u> 用 • 地 應 東 倂 北 修 側 之 JE. 學 為 校 \_ 用 文 4 地 (-) 及 用 綠 地 地 變 <u>\_\_</u> 乏 0 為 托 兒

修 JE. 為. \_ 變 更 中 興 新 村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含 南 內 葨 地 匴 都 市

(II)

紫

名

應

計

畫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通

盤

檢

討

索

0

定 辫 理 公

園

及

綠

地

之

標

示

及

圖

例

應

依

都

市

計

董

製

作

規 則 第 ナ 條 之 规

土 地 使 用 分 第

四 **(H)** 河 市 計 進 查 用 法 地 第 略 分 Ξ 凰灰, 十 應 于 修正 為 行 + 條 水 應 歷

條

规

定

打

定

之

以

滅

趠

公

共

蔎

施

保

制

點

所

列

舟

公

共

務

营

函

報

事

¥

請

擴

修

JE.

為

本

规

則

依

都

**(7)** (七) 高 計 留 甭 站 地 取 夫 內 得 球 し 詞 之 場 之 财 站 \* • 場 用 應 簧 區 用 摌 併 公 土 地 及 修 \_ 地 字 土 • jĒ. 為 第 准 地 使 依 \_ **—** 单 用 台 W 分 灣 站 Ξ 廛 用 省 た 誉 地 粧 政

應 建 及 於 計 補 主 辮 # 中 猜 并 M 可 分 別 之 乾 詳 国 予 于 敍 明 以 到 及 標 設 , 汞 惟 • 其 以 資 耗 明 国 及 凖 面 馩

定 知 所 • 在 悬 都 难 市 實 連 計 ŧ 題 本 尚 華 未 完 69. 3

4

숨

鮹

後

應

請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轉

理

虔

**72** 

9.

20.

セ

\_

省

程

序

前

,

凝

禁

先

行

發

H

建

內

誉

字

第

\_

五

入

Ξ

號

函

规

築 0 成 法 定

캢

Ă,

太 套 鰹 台

 $\cup$ 案

省

灣

地

0

用

株 水 溝

索

第 \_\_

明

,

並

巫

檢

29

燮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嘉

美

市

大

滇

厝

排

水

沸

於

原

計

主

挺

定

時

未

能

配

合

到

設

,

ャ

+

年

九

Ξ

水

更

登

生

女

大

奖

書

,

現

為

SÀ

合

譲

项

工

程

之

规

割

施

工

,

爰

将

郵

分

農

#

Œ.

,

币

積

計

三

變

更

計

主

纥

圍

• •.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法

令

依

核

郝

市

計

査

法

第

\_\_\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79

歉

決

镁

腥

紫

通

過

五

公

民

或

凰

蹚

所

捉

意

見

無

Ξ

Λ

四

公

顷

變

更

Ă,

排

水

潾

用

地

0

第

Ξ

煮

台

潜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蓌

更

高

逑

公

路

来

美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塦

計

重

事

分

住

宅

匾

•

農

黨

區

•

貨

物

粹

運

中

1

Ä,

排

水

淮

用

地

紊

附 書

報

猜

核

定

\*

由

到

事

Ð

准 台 灣

省

政

府

72.

9.

2

(72)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----

五

Ξ

五

入

四

號

裳

都

委

1

72

7.

20.

第

\_\_

Ξ

Λ

次

1

说

審

镁

通

過

台

廛

省

灣

政

府

菡

Ă,

變

更

嘉

美

市

劉

厝

地

压

主

夹

計

査

 $\frown$ 

奔

分

莀

\*

说

明

委

\*

72.

7.

20.

第

\_

Ξ

入

次

1

镁

審

谎

通

過

第

---

五

**V9** 

四

Ξ

と

號

本 絫 並 准 紫 台 經 灣 台 省 灣 政 省 府 郝

= 法 菡 **Ŷ** 檢 依 附 棋 書 • 郝 极 猜 市 計 核 主 定 72. 法 \* 9. 第 由 7. (72) \_ 到 + 串 府 と 建 • 0 傪 四 宇 第

\_\_\_

項

第

W

歉

四 三、 更 变 九 更 Ξ 爻 水 計 計 主 董 奖 獏 遐 毙 建 由 国 : 分 エ 及 內 详 住 作 于 容 笔 女 計 • 蓬 泤 基 主 • 鏊 表 表 圖 治 市 # • 示 大 E 本 潢 • 符

盾

排

水

沸

エ

程

係

配

合

公 民 或 围 盤 所 提 ŧ 見 : 無

五

分

,

差

将

事

六

公

頃

變

更

為

排

水

溝

用

地

•

以

利

土

地

之

取

4

貨

物

特

運

中

NG.

計

九

•

合

\*

市

計

重

土

地

使

用

• 厩 肃 通 過

變

爻

台

中

市

櫎

大

郝

市

計

主

徒

庄

Ł

池

重

中

1

四 谦 煮 台 灣 城 省 附 近 政 府 函 主 Ž,

第

薍

明

本

倉

決

前 鰹 本 \* 要 72. 計 8. 16. 董 第 煮 \_ 0 六 セ 次 會 镁 決 镁 • ---本 常 涉 及

套

A

\*

劾

等

組

成

\*

煮

4

組

•

由

£

委

異

傳

芳

為

召

兼

人

育

地

勘

\*

研

提

具

饄

意

见

後

•

再

行

提

會

村

4

٠

\_\_\_

在

常

•

上

關

\$

索

廣

泛

•

為

審

俠

起

見

•

推

請

王

委

異

傳

芳

•

楊

夹

Ţ

重

信

•

黄

決

镁

鼷 案 通 過

具

盤

意

見

完

竣

•

特

再

提

蕱

村

釜

•

11

組

業

於

本

 $\frown$ 

ナ

+

\_

 $\cup$ 

华

九

月

+

六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•

府

提

用 本 地 • 煮 並 計 准 裳 畫 台 鋞 案 台 湾 省 灣 ٥ 省 政 都 府

奏

1

72

7.

20.

第

\_

Ξ

入

次

1

说

\*

谦

通

過

说

明

第

五

\*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丞

為

燮

更

林

U

特

定

1

 $\wedge$ 

鄩

分

特

殊

使

用

蓬

為

季

校

· <del>---</del> 法 函 敝 4 依 附 計 核 畫 都 書 市 圖 計 报 請 ŧ 核 法 第 定 \_\_ \* + 由 ャ 到 够 條 乳 •

項

第

囡

數

0

72.

9.

7.

(72)

府

连

四

字

第

\_\_

五

W

M

\_

入

號

= 變 更 計 畫 纥 国 详 加 計 查 示 •

决

第 六 肃

灣畫規

府,

函報

變 內

為 由

特

定核,

都,

進

路

典

人

行

步

道

•

2

低

寚

度

住

宅

臣

•

進

路

3

水

沸

用

地

•

綠

地

夎

更

為

里

亦

公

国

0

公

围

燮

更

Ž,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重

楽

進

路

3.

地

區

1

道

路

變

更

為

低

銮

庋

住

宅

区

低

銮

度

住

笔

臣

羑

爻

美

,

七殊,

條使惟

規用三

定區千

更政予應分

林部以依之

口逕修原一

匾定並之尺

市免遗例計

化再台以畫

地提灣及圖

医會省都應

**八封政市依** 

第論府計規

修

٥

\_\_\_

期

M

發

依畫定

照書加

正製印

圖蓋

予正計比

畫 例

發圖之

五 台計作信准 予 本 省書則及通 紫 政後第特過

於 公 開 展 党 期 M 並 無 公 民 或 世 提 出 意 儿 0

九 3 \_ 地 鈛 公 ¥ 頃 Ξ 0 筆

四 史 Ķ 宿 更 理 全 之 由 常 及 要 內 容 土 • 地 凝 羑 特 為 更 殊 配 合 使 亀 中 用 山 焠 央 垦 誉 坪 為 官 學 頂 學 大 校 湖 校 用 典 地 炙 建 22. 學 21 面 1 人 積 2 及 Ă 教

21

?

戦

O

说

明

計

ŧ

索

o

本

紫 並 紫 准 经 台 灣 省

台 灣 省 政 府 郝 72 委 9. \* 72 14. 上二 8

建 第 四 \_ 字 Ξ 第 九 次 \_\_\_ 1 五 谎 77

府

11.

號

寄

谦

通

過

W

Ł

函

检

附

計

查

畜

圕

報

請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奪

•

0

説 第

決

セ 明 紫

議

五

本

絫

於

公

開

展

**T**.

期

趴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推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圈道用密化

後路地度地

本 之 姭 計 高,用、住區准 本 計 綘 ŧ 絫 雄极地綠宅部予 計 書 內 前 市由心地區分通 # 之 再 容 政內計為為道過 鲣 分 够 本 府政畫鄰道路, 地 行 函部一里路用惟 區 分 會 期 板 為運業公用地案 地 分 72 核 形 外 挺予, 園地為名 區 5. 發 瀻 定核並,、低應 夜 發 28. , 第 高定發部人密修 雜 展 有 髙 坪, 還分行度正 \_ 優 M 雄 , 特免台公步住為 市 慮 先 六 細 定再灣園道宅一 够 先 次 政 五 區提省用、區變 依 序 府 計 次 主拿政地鄉、更 \* 依 4 據 **9**, 要讨府為里鄰林 內 麗 谌 次 地 形 第 容 **新翰依低公里口** F 決 書。 照密園公特 凝 歌 **∮**i] 说 圖 修度, 園定 定 分 8 煮 , 正住部,區 打 Àq 贴 , 計宅分部へ 定 事 借 本 煮 畫區水分都 整 計 请 正 書與溝低市 計 ŧ 依 徐 地

主

要

畫

#

兓

主

計

畫

發

展

三、 깯 燮 變 法 更 今 更 計 依 內 容 畫 撼 範 及 都 璭 市 由 詳 計 詳 如 査 計 法 如 第 計 ŧ ŧ 圕 \_ 書 + 示 Ξ と 條 • 第 四 • 項 第 四 款

先 主 , 發 增 要 使 展 計 打 土 地 分 畫 地 匥 斯 內 使 鳥 分 啟 用 平 蓬 增 計 日 眷 列 畫 辦 展 主 , 計 妥 能 理 M 查 上 配 飬 F 合 • 基 水 整 工 作 地 以 並 級 \* 計 , 定 ŧ 其 銃 绘 鯛 , , 奪 地 並 切 計 合 塦 枨 實 主 基 ; 調 胀 限 制 對 寓 查 於 寓 要 غ 集 優 0

29 三 息 栈 耗 Ξ 配 国 合 用 , 未 飚 地 未 係 依 容 规 供 定 革 約 人 於 ¥ U 郝 挺 之 市 施 特 計 使 性 畫 用 及 , 交 上 其 道 予 周 運 圍 双 솪 棵 之 之 明 禁 君 止 及 妻 八 • 考 制 庒 建

以

免

彩

掌

整

翟

朋

상

0

大 Ŧ, 六 在 法 公 妩 煮 4 + 依 弘 , ---檢 搖 南 兹 附 准 爲 例 修 傪 髙 之 槹 社 ıΕ Œ 後 市 Ă 歪 之 亦 商 政 計 府 市 # 畫 72 計 重 # 9. 崖 重 圖 9 法 # とこ 根 第 正 猪 高 + ž, 1 核 市 \_ 定 舟 倷 # I • 用 都 由 地 字 到 桦 第

\_

五

\_

•

特

再

0

姕

進

路

及

其

他

公

隶

運

軩

\*

統

及

配

合

割

挺

×.

之

挺

淮

用

地

主

祭

提請

村

益

説

明

木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\*

**72** 

8

5.

第

六

+

五

火

\*

議

審

議

修

JE.

通

過

細

部

計

ŧ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夹

計

ŧ

紫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**72** 

9

6.

と

\_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\_

£.

\_

0

ょ

虢

뗃

計

#

牟

期

及

計

畫

人

D

: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入

五

九

人

,

本

計

畫

未

列

計

Ξ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積

計

畫

面

積

六

•

Ξ

\_

入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範

围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所

示

0

<u>\_</u>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セ

條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歌

0

函

檢

附

計

ŧ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諡

肵

提

意

見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筝

報

猜

核

269-14-11

新

市

鎮

應

有

之

環

墳

**D**D

質

及

景

觀

美

化

之

需

要

,

配

合

整

地

計

畫

及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廛

誉

制

要

點

予

以

删

除

,

於

擬

定

細

骆

計

ŧ

時

,

考

慮

第

入 煮

高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都

市

計

畫

廛

六

號

學

校

用

地

減

額

雄

使 用 後

應

予

李

明

補

JE.

計 ŧ

書

内

文

字

錯

誤

够

分

及

第

頁

\_

,

開

發

限

制

遺

漏

(四)

γ

(出)

項

,

整

推

開

發

•

誉

制

之

熏

要

予

以

İŢ

定

0

正

計

主

書

圕

後

,

報

由

内

政

够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\*

討

綸

0

修

本

議

索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诵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服

決

決

議

も

公

民

或

**3** 

魋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人

民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六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表

\_\_\_

所

示

0

地

不

得

太

低

,

故

不

再

劃

設

其

他

公

共

設

施

0

圍

道

路

籴

統

之

配

合

為

考

虑

因

素

,

另

外

因

颠

及

可

分

配

住

宅

用

• 准 予 通

附 近

地

府

依

略

修

正

計

o

過 區 細 , 惟 部 紫 計 名 畫

應

修

正

為

 $\neg$ 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楠

椊

區

六

號

學

校

用

地

畫 審 並 合

圖 後 , 報

由

内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9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配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索

ــــ

,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雄 市 楠 椊 都

第

九

紫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丞

為

擬

定

高

市

計

查

歷

入

虢

學

校

用

地

減

額

使

用

後

細

ቆ

計

畫

紫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市 都 委 會

**72** 

8.

5.

第

次

\*

議

審

決

修

正

通

**72** 9. 6. セ

六 十 五 工 都

字

第

\_

五

\_

O

\_ 高 市 府 (-)逄 就 巴 建 好

之

校

舍

變

更

哥

分

住

宅

歷

O

=

入

公

頃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0

 $\Box$ 

本

計

查

匥

道

路

枀

統

Ż

規

劃

以

街

廓

大

4

之

道

當

社

廛

交

通

之

流

暢

及

周

五 計 書 原 則

0 及

畫 年 期

内

容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#

及

公

民

或

田

雅

所

提

意

儿

絿

蹇

表

报

請

乾

国

詳

查

未

列



说

。無號

修學

正 校

껃 三 五 計用准 Ŧ, 六 計 计 計 法 核 查地予 公 土 施 之 計 加 令 定 因 道 莄 查 計 畫 民 地 董 書附通 ¥ 範 依 使 槙 當 原 年 年 畫 圖近過 或 椹 後地, 及 則 期 期 圉 由 用 可 所 及 區惟 面. 周 及 及 到 雅 0 內 計 都 串 报细案 所 獖 分 示 面 市 由部名 容 積 提 分 配 道 畫 0 計 意 路 : 內計應 配 住 人 变 政畫修 本 計 見 宅 余 口 查 法 部案正 : 詳 用 計 銳 第 逕山為 詳 如 地 査 計 蓟 之 予,¬ 如 説 匡 積 + 不 重 配 核並擬 得 合 進 人 と 人 明 四 條 定發定 民 書 太 其 路 U 及 ,遺高 意 表 低 考 \* Ξ 五 \_ = 免高雄 儿 庒 錓 Ł , + 再雄市 公 怠 所 因 と 故 之 \_\_ 頃 提市桶 示 不 \* 规 人 理 條 會政粹 封 • 表 再 • , 計 対府區 本 • 色 其 以 論依八 计 主 他 衡 謹

公

共

設

春

大

4

第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其 俢 打 M 波 臣 典 大 波 路 7 原 蓝 加 奪 計 主

维 村 煮 0

説

明 本 煮 煮 蛏 台 北 市 本 奏 4 第 = 五 \_ • \_\_

九 说 五 審 六 镁 批 通 函 遇 敝 , 附 堇 計 准 重 台 # 北 圖 市 及 政

公

民

戴

围

惟

所

提

ŧ

儿

審

镁

綜

舟

72

8

**30**.

(72)

府

エ

\_\_

字

第

\_

四

五

Ξ

•

\_

六

と

次

\*

通

= 法 取 4 表 依 报 基 猪 核 定 称 市 \* 計 由 畫 到 法 事 第 • \_

+

六

條

•

计 脸 村 ŧ 計 能 重 敮 積 詳 及 如 人 計 D 畫 : 計 汞 重 0

蓟

積

九

と

•

=

Λ

公

墴

,

計

重

깯

=

人 U Ξ • W. 五 Ł 人 G

土 妆 村 地 件 使 用 打 計 分 ŧ 臣 # 內 \* 容 詳 鲜 如 如 計 計

査

礼

明

#

23

主

캢

阴

#

\_

大

五

t 太 煮 厺 除 民 F 戴 列 各 世 點 所 外 提 意 • 其 見 : 餘 88 详 台 和 北 計 市 主 都 \* 後 委 內 1 怠 核 理 由 議 表 意 政 儿

決

並

發

灇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麒

修

**正** 

計

主

#

. ,

報

內

称

運

予

通

過



説

明

本

計

畫

肃

名

應

修

ıΈ

為

修

訂

M

渡

廛

典

大

渡

路

平

原

蓬

鮰

够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倉

討

論

o

第

+

常

政

府

函

Ă,

傪

訂

北

投

至

M

渡

山

匴

細

鄉

計

重

通

盤

檢

關

勘

定

為

古

蹟

後

,

配

솜

修

1E

為

<del>---</del>1

保

存

<u>\_\_</u>

或

\_

古

蹟

逐

,

並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詳

予

敍

明

該

土

地

之

使

用

性

質

及

限

制

٥

本

奪

Ż

古

蹟

用

地

,

應

查

明

駲

渡

宫

等

是

否

\*

鯉

古

践

主

誉

機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婪

配

合

修

iŢ

主

要

計

ŧ

索

\_\_

0

台 村 北 市

本 常 紫 禁 0

北

市

都

委

\*

第

\_

五

九

•

\_

六

0

•

\_\_\_

六

六 入

\_ 次 縫 會 台

镁

容

镁

通

遇

•

進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9

6

(72)

府

提 意 見 棕 理 表 0

斦

エ

\_

宇

第

=

セ

0

六

と

號

逑

檢

附

計

主

#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依 範 国 林 . 称 市 計 畫

法

4

Ξ

計

ŧ

•

•

詳 如 計 重 法 第 汞 \_ +

六

條

•

決

诚

其

餘

無

台

北

市

春

委

1

核

镁

意

儿

通

過

依

Œ,

修

Œ

計

主

ŧ

圕

後

,

极

由

À

政

部

本 t 六 五 運 , 絫 予 公 土 敝 並 除 民 村 計 核 地 發 F 修 定 或 使 重 遘 列 扩 台 用 人 • 各 韹 分 計 口 免 北 點 再 所 垦 重 為 市 外 提 提 誉 內 図 政 容 會 府 • 意 制 七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ŧ

#

內

絃

超

表

0

:

詳

如

計

重

説

明

#

\_

0

詳

女

計

查

说

明

#

四

29

檢

衬

計

主

面

積

及

人

U

:

計

支

函

積

Ä

Λ

**7** 

•

五

Ξ

公

頃

•

叼

叼

入

人

•

討 應 修 媝 配 正 應 合 為 修 修 ĭĒ. 訂 修 為 主 İŢ 委 北

討

論

0

本

計

主

絫

名

本

煮

之

住

宅

用

地

均

通

盤

檢

住 宅 廛

٥

計

查

絫

投

歪

M

渡

山

E

鮰 事

計

重

=

變

爻

計

奎

紇

及

面

積

:

详

如

計

晝

#

及

示

٥

法

4

依

核

:

春

市

计

重

法

第

\_\_

+

と

條

F

項

第

M

數

0

客

镁

緿

理

表

报

猜

核

定

\*

由

列

串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為

记

合

大

台

北

本

1

重

挨

運

\*

銃

,

黄

滟

市

廛

269-14-14

就

第 +

> = 倉

> >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美

南

港

客

\*

場

至

光

摄

南

浴

川

銭

岑

沿

蛛

凝

變

•

郴

俗

土

地

為

鉄

路

用

地

及

進

路

用

地

煮

•

明 更

本

\_ 工 \_ と

斦 提 宇 = 意 見

ょ

七

\_

0

妣

丞

附

計

査

Ŧ

第 次 Ξ

煮 4

煮 经 台 北

菜 市 審 議 都 本

通 過 1 第 ,

並

准

台

六 九 北

市

政

\_

Š

\_

と

0

\_

ょ

及

及 舟 公 72 9, 15.

戴 图

媗

民

(72) 府

**H**,

类

更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査

説

明

書

0

發

展

,

改

善

站

場

殺

施

爰

依

法

變

炙

鄘

市

村

主

٥

氀

路

地

F

化

エ

程

,

泥

合

松

山

火

車

站

功

能

之

粮

大

及

都

市

大

公

民

或

图

鼅

所

提

意

见

:

详

如

計

主

说

明

#

À

林

寒

表

•

ij,

煮

絵

F

列

各

默

外

,

其

俭

鰀

台

北

市

称

\*

1

核

谦

畫

无

通

過

太

並

發

台

市

府

厩

修

Æ

計

ŧ

#

圖

後

•

赧

由

內

政

部

予 核 定 逮

,

免 北

再

提 政

含

村 依

論

0

運

決

Ξ 計 ٤ 地 松 計 進 计 路 記 路 壴 沿 Ī ŧ 合 使 椎 山 圈 用 # 线 泵 于 住 用 大 名 車 Ż 地 48 宅 分 以 飚 1 分 楪 • 站 俢 3 垦 修 土 住 و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汞 帯 戼 ıΈ 部分之第2項 地 分 含 不 3-1 分 Ç 符 為 Ă 以 住 刈 鐵 及 規 以 • E 路 變 東 應 1 第 劃 用 乏 Ξ Ž, 4B 于 • 所 台 第 地 樘 分 查 商 述 及 商 Ξ 明 禁 9 北 池 道 乏 市 椎 区 修 區 \* 工 成 璐 南 区 • 戼 • 学 \* 用 港 ¥ \* 街 3 豆 校 至 客 • 2 地 車 用 永 本 • Ħ 煮 地 吉 場 茅 煮 施 Ä, Ξ 至 Ż 容 0 進 光 中 计 粒 積 路 提 住 擬 主 誉 用 南 地 义 笔 # \* し 更 路 莲 • • ő Nij 邸 • 共

, 됒

分

銊

散

o

予

删

脍

0

뗃

财

琦

计

重

表

中

公

共

靛

施

稜

類

之

名.

棋

•

虺

路

合

都

市

計

重

法

公

共

B

第

土

投

施

用

她

之

用

括

加

以

修

延

0

松

山

站

房

及

廣

場

以

及

\_\_\_\_

松

1

站

場

\_\_

非

在

本

計

£

耗

国

内

•

無

寓

估

¥

共

财

秎

村

查

•

該

兩

椡

尴